

勞動保險文獻

東北總工會編

(修訂本)



新華書店東北總發行

基本定價 185 元

三之書叢運工

獻文險保動勞

(本訂修)

編會工總北東

行發店分總北東店書華新

勞動保險文獻

(修訂本)

編者 東北總工會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一九四九年六月
一九四九年十月
一九五〇年七月
初版
再版
三版
修訂版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8,001-13,000(潘)

目 錄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一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三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一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東北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論）	一二
東北職工總會通知——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一七
東北職工總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二〇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事	二三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二四
舉辦勞動保險各企業三月份必須辦好的幾件事（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	四五
東北總工會關於七大國營企業正式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指示	四九
認真進行實施勞動保險的準備工作	五二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爲正式開工復業的國、省、市營工礦業	—

統於七月一日正式實行勞動保險事.....	五五
東北總工會關於國、省、市營工礦業七一起實施勞動保險準備工作的通知.....	五六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五九
蘇聯社會保險理事會的組織條例.....	六九
蘇聯社會保險代表條例.....	七七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勞字第一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襲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爲總基金。爲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爲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爲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爲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爲要！

主席 林

副主席 張

高崇

學思 楓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业之會計處作為本企业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根。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恤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爲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恤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爲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恤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

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恤金之半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市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恤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之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

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爲支付本企业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分，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 一、職工療養所。
- 二、職工殘廢院。
-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勞動總局為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

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並先從國營鐵路、礦山、電氣、紡織、郵電、軍工、軍需七大企業着手試辦，這是實行我黨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中的一件重大事情，這是表明人民政府與國民黨反動政府根本不同的特點之一。辦好這件事是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之一。因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各企業中的職工會組織必須將這一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在職工羣衆中作廣泛深入的解釋說明並組織羣衆討論，以提高廣大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以樹立並發揚新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

(二) 各產業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根據行政委員會的命令如期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首先是各級勞保委員會，務於一月以前組成。

(三) 政委會勞動總局與東北職工總會發佈之有關勞保的一切規章細則和決定等，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切實執行。

中共中央東北局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東北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論)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了「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即依據戰爭時期之可能條件，確定對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給以適當物質保障。無疑地，這個條例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法令，不僅是東北解放區一件重大事情，也是全中國一件重大事情。這是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奮鬥獲得的偉大果實。幾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生活，為爭取勞動保險，曾進行了無數次英勇卓絕的鬥爭，還在一九二二年的夏季，全國工人即

在中國共產黨勞動組合書記部的領導下，進行過勞動立法運動，把爭取勞動保險作爲一個重要目標，此後即不斷爲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奮鬥，在每次全國勞動大會中，都提出了勞動保險的要求。但反動政府對工人的回答，是不斷的壓迫和摧殘，有許多工人階級的優秀分子和領袖爲工人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了。直到今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後，實施勞動保險的要求才得實現。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中國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反動政權，乃是工人階級的死敵，一切勞動者的死敵，只有推翻這個反動政權，建立起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階級才能獲得翻身，生活條件才能得到改善與提高。勞動保險制度，乃是工人階級奮鬥的勝利果實，有如分得土地是農民的勝利果實一樣。

從東北解放區創建之日起，在部分公營企業中就開始實行了一些勞動保險辦法。但是，過去各企業之間，標準極不一致，保險範圍比較小，付給職工的保險費也很低。此次東北行政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動保險暫行條例，使實施勞動保險在歷史上第一次成爲國家制度，不僅統一了各企業之間勞動保險標準，而且大大的推廣了保險範圍，提高了勞動保險費。各企業繳納之勞動保險金比例數雖爲工資總數百分之三，實際用於勞動保險的經費，將超過此數數倍，因爲許多保險事項是由各企業直接開支而不包括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內，如職工之醫藥費，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職工傷病休養期間之薪金等。這即是說，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仍盡最大努力改進職工生活，使職工最感困難的

生老病死苦等問題獲得了一定的保障。

世界上最完善最滿的勞動保險制度是蘇聯所實行的，它不僅完全解決了勞動人民在疾病、傷殘、生育、衰老時候的物質保障，而且創辦了許多大規模福利事業，如勞動人民休養所、療養院、文化宮以及各種兒童福利事業。我們現在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之蘇聯，還有很大距離，那只能成爲我們今後長時努力追求的目標。但是，比之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比之國民黨統治區，則我們有了不可比擬的優越特點：第一，我們勞動保險經費，完全由國家負擔，職工自己不納分文；而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保險經費全部或大部由職工本身負擔，由工資中扣除，實際成爲對職工的一種附加稅，成爲加重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並且徵收多，支出則極少，如美國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繳納四十三萬萬美元，而支出則只八萬萬美元。第二，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由職工監督審核；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由政府或專設官僚機構辦理，從保險金中支出龐大數字來供養他們，以至用來貪污自肥，大量工人血汗入了這些官僚的荷包。第三，我們的勞動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職工們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而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有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第四，我們勞動保險金分配，優待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獎勵長期堅持生產崗位，獎勵生產中特殊成績與貢獻，照顧有害健康的下井礦工和化學工人等，這就使得勞動保險實施達到合理。第五，

我們不僅計算在本企業服務年限，而且計算職工受僱以來的工齡；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多半只以在本企業服務的時間為標準。這一切都表明我們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優越得多，這是新民主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種不同性質所決定的根本不同的特點。至於說到國民黨政府，只是以保護官僚資本壓榨工人為能事，從來沒有實行過什麼勞動保險制度，從來沒有制定過什麼勞動保護法令，就是個別產業部門中（如郵政、鐵路等）有過的某些勞動保險辦法，不僅殘缺不全，而且是加重對工人剝削的一種手段，因為勞動保險金是從職工工資中按月扣除出來的。而在各企業中辦理所謂福利事業的機關如福利科，都是特別厲害的壓榨工人最爲工人所痛恨的機關，國民黨這種欺騙壓榨手段是工人羣衆認識得清清楚楚了的。工人階級只有領導全國人民澈底打倒國民黨反動政權，才能獲得實際的勞動保險，才能獲得解放。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經頒佈了，但是要貫徹實行，就首先要要求試辦的各企業部門的行政管理機關與職工會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而準備時間只有三個月，必須立即着手，不容遲延。首先應向全體職工解釋，使之清楚瞭解條例意義和內容，並動員和組織他們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如此統一的大規模的勞動保險工作，還缺乏經驗，唯有實行羣衆路線，依靠全體職工，才能順利進行，收到應有的成績，否則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是絕難實現的。其次要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建立勞保委員會與勞保基金審核委員會，並切實調查全體職工廠齡工齡、家屬情況、區分直系

親屬和非直系親屬等等。這是十分複雜而繁重的工作，但又必須做得周密準確，才能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免除某些偏差。最後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集、保管、支付等，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指定東北銀行負責。東北職工總會必須與東北銀行商定具體辦法，調查各企業工資總數，按規定繳納保險基金，把應有的手續制度研究妥當。

東北勞動總局爲實施勞動保險事業的監督機關，應督促各有關企業之管理人與職工會，如期作好一切準備工作，並協同東北職工總會切實檢查這工作。

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還處在初創時期，現在所實行的僅是戰時暫行辦法，今後應隨着生產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使之不斷改進，不斷提高，向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前進。而改進與提高的決定關鍵，首先在於我們工人階級團結各個民主階層，努力爭取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早日獲得勝利，同時要努力發展生產，增加國家財富，亦即增加工人福利事業的保證。過去工人被剝削被壓迫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我們一定要以主人公的資格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發展我們的勝利，加速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加速恢復生產，提高生產，建設獨立自由繁榮幸福的新東北與新中國。

東北職工總會通知

勞字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各產業職工總會與各地區職工總會並轉所屬各國營企業職工會：

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業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令頒佈，定於今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這是中國工人階級，在其自己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英勇奮鬥幾十年的偉大勝利果實，也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首次創舉。爲了順利實施這一條例，條例中所列舉的國營企業職工會，必須在四月一日前，作好下列的準備工作。

一、在全國職工中廣泛深入的傳達和討論勞保條例及東北日報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論，特別注意解釋勞保條例的內容及意義，以便進一步提高職工國家主人翁的認識和覺悟，進一步提高職工生產積極性。

二、由職工會與行政共同組織勞保委員會。職工會方面，可由主任、勞保委員等參加，行政方

面，由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及管理勞保的會計人員參加，在職工會主任主持下，共同商討決定和進行本企業實施勞保的各項準備工作。各產業職工總會，應按上述成分組織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沒有成立產業總工會的產業部門，應召集所屬之企業和工廠職工會臨時代表會在上級工會指導之下，組織本產業職工總會籌備會，和本產業部門的勞保委員會。在勞保委員會未成立前可由該產業部門行政機關暫時指定兩三人進行勞保準備工作。各企業工廠之職工會，應召集職工大會議或職工代表會，選舉本企業的勞保基金審核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上述各種有關勞保組織，應於一月底以前組成，並將負責人姓名報告東北職工總會。

三、勞保委員會，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甲）根據條例所規定的各項目，進行詳細的調查、登記和統計工作。對於一般職工，都要作一個普遍的登記，登記項目，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一般被僱傭工齡、在本企業工齡、直接供養之直系親屬、工資等級額數、有無病傷、是否職工會會員等與勞保有關事項。這個登記，並應經過小組會的討論和勞保委員會的審定，然後作成統一的表冊，保存於本企業職工會。對於應領保險金的老年職工，更應作詳細的登記和審定。

（乙）研究與製定各種請領保險費的文件和證明書，以及應有的手續與制度等等。

（丙）根據本企業目前的實際情況，按照條例規定，編製本企業一個月的勞保預算，和製定本

企業實施勞保的計劃，這個預算和計劃，均應送交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審查，各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應將所屬企業實施勞保的總預算和總計劃，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丁) 協助本企業行政研究改進或製定本企業醫療所對職工及其直系親屬病傷治療的手續和辦法。本企業(工廠)沒有醫療所的，應提請本企業行政及其領導機關，迅速建立醫療所或指定為職工治療病傷之醫院。

(戊) 協助本企業會計處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準備簿記與單據，並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

上述各項工作，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作一準備工作的詳細報告，送交產業職工總會與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四、在新解放的國營七大產業所屬之企業裏，除未能正式復業開工者外，均可與老區各類企業，同樣實施勞動保險。這些企業裏，沒有成立職工會的，應即着手籌備成立職工會，以便及時準備與實施勞動保險辦法。

五、勞保條例未列舉的公營企業職工會，亦應組織職工討論勞保條例與東北日報十二月三十一日社論，並與本企業管理人，共同商討本企業是否可以舉辦及如何舉辦勞動保險事宜。討論後如欲舉辦勞動保險者，應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東北政委會批准，並由該企業職

工會同時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

六、各國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保條例前的準備期間，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條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暫按各該企業過去所行辦法處理之。

七、本通知須在職工羣衆大會或代表會議及職工會小組會議上傳達和討論，並號召羣衆參加與監督一切有關勞保準備工作的進行。

東北職工總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

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一) 與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同時召開的東北職工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正式頒佈，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這是東北工人階級的偉大收穫，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重大事件，各級工會應就本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向全體職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利用各種會議如代表會、訓練班、座談會、慶祝會、壁報等形式反覆解說，並發動、組織職工討論研究，務使全體職工都能透澈瞭解這一條例，並爲其實行認真的進行準備工作。

(二) 什麼是勞動保險？勞動保險就是職工遇有傷殘衰老喪失勞動力（暫時的或長期的）及本人或家庭中發生疾病傷亡、生育等事時，由國家出錢給以一定的物質補助。中國職工爲爭取勞動保險的實施，會奮鬥了近三十年之久，但在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統治下，根本不可能達到目的，現在東北已經全部解放，中國革命有了空前勝利，在全東北及中國廣大地區，已經徹底推翻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統治，建立了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已經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因此才有可能頒佈這樣一個勞動保險條例。

(三) 勞保條例的主要內容和特點是：

(1) 對職工的死、傷殘、病、老、生育兒女均有適當照顧，因公負傷的，企業負全部醫藥費，保留原工資；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給等於工資百分之五到六十的恤金。因公死亡，企業負擔葬費並按其廠齡多寡給其直系家屬相當工資百分之十五到五十的撫恤費。非因公負傷或生病，免費在指定醫院醫治，並得工資補助金，非因公殘廢救濟金等於因公殘廢恤金之半數。職工家屬患病免費治療，酌減藥費。職工病歿，可得相當一個月工資的喪葬補助金，並另給家屬救濟金，直系家屬死亡，可得喪葬補助金。

老年職工做工或不能做工者，可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的養老補助金。女職工生產前後有四十天休息，工資照發，並給相當於五尺白市布之生育補助金。

(2) 勞保經費，完全由企業即國家負擔，除按條例規定有許多事項由職工所屬企業負擔外，各企業並須按月交納相當工資百分之三的勞保基金，職工不出分文，這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或大部由工資中扣除的辦法絕然不同。

(3) 這一條例對有害健康之化學工人與礦工及女職工在養老補助金上俱予以特殊的照顧。

(4) 生產中立有特殊功勳者，因其對國家貢獻較大，得享受優異之勞保條件，以獎勵進步。

(5) 對工會會員與非會員在享受勞保條例上略有區別，這是爲了督促那些未取得職工成分或屢犯錯誤未能參加工會的個別分子，應積極生產努力進步，將來可以加入工會。

(6) 勞保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職工監督，而不是如資本主義的國家那樣建立龐大的官僚機構，浪費基金，不能給職工解決困難。

(7) 這是戰時的勞保暫行條例，一方面可看出政府在困難時期對職工的照顧，另一方面也可想到全國解放，生產發展，勞保範圍還可推廣。本條例解決了職工死、傷、病、老、生育困難，雖然它還不能像蘇聯勞保制度的盡善盡美，但在戰時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已是較完善的辦法，比之資本主義國家勞保辦法，有着根本不同的優點，將來和平勝利實現，我們大力發展生產，勞保的範圍和物資保證的數量，一定會增加，像蘇聯那樣完善的勞保制度，就是我們奮鬥的目標。

(四) 東北工人階級所以能獲得這個偉大果實，是由於共產黨的領導，解放軍的勝利，民主政

府對工人利益的愛護和工人階級自己在生產和其他革命工作上的努力，因此，工人在享受這一條例上所給予的利益時應更加努力擁護共產黨，和民主政府，支援前綫，更加積極生產，提高產量質量，爭取全國解放的更快勝利。

(五) 爲了完善的實施這一條例，我們必須進行周密的準備工作，認真的建立勞保委員會，還沒有工會的工廠，應即着手通過職工代表會，成立職工會籌委會，發展會員建立工會，同時並即着手進行有關勞保事項的調查工作，這一切都是很繁重很細緻的工作，必須全體工友共同努力來進行才能順利完成。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勞字 第 二一 號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事

茲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頒佈之，望各公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席林
副主席 張學
高崇 學
民思 楓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

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製定之，凡東北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時，暫均依據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除勞動保險條例所列開始試辦勞動保險之國營企業外，其他公營企業需要與可能試辦勞動保險時，得由該公營企業之主管機關與職工會，共同參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提出實施辦法意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與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實施之。

第三條：凡實施勞動保險之公營企業工廠中，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之職工，不分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均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凡公營企業工廠中所有臨時性的、無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的職工，或附屬的公私合作與私營加工業的職工，暫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註)：凡公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條例之前，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費，因公死亡之喪葬費，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由各企業行政與職工會臨時協商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問題

第四條：各企業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總額係指本企業工資之全部支出額，不論計時、計件，或超額獎勵的工資，所有工資支付的實物部分與貨幣部分，包括假期工資、獎金工資、加工時的工資等等，一切工資支出均計算在內。此百分之三，是指在工資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數由各企業繳納之。

第五條：工資實行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時，繳納勞動保險金額，應按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每月公佈之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條：勞動保險基金存放時，應按實物存款辦法，保證不因物價變動而影響其價值。

第七條：受委託存放勞動保險總基金的銀行，其關於勞動保險總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東北職工總會負責。各企業會計處關於勞動保險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

第八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於每月終結算後，應將支出後的餘額，按實物存款辦法存於銀行，所有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及東北勞動保險總基金，一概不准作勞動保險事業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條：各企業在實施勞動保險前，應繳納之兩個月的勞動保險總基金，應於實施前的第三個月開始繳納，其實施前第三個月及第二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作為總基金，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其實施前一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會計處，作為開始實施勞動保險條例最初一個月之用，以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此後均以此比例，按月分別繳存。

第三章 關於職工因公負傷殘廢醫療和恤金的規定

第十條：職工因公負傷醫療期間，醫療費由所屬企業完全負責，並照發工資，至該企業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證明已能復工、或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之時為止。

第十一條：殘廢等級，凡全部失去勞動力不能繼續工作者，爲一等殘廢；部分失去勞動力能改作其他工作或較輕便工作者，爲二等殘廢；凡殘廢後，仍能作原工作或一般工作者爲三等殘廢。每等中又應分爲幾級，其等級具體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殘廢等級之確定，由該負傷職工之主治醫生提出意見，由該醫療所或醫院之醫務技術人員組織醫療委員會，審查提出證明書，交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應分別下列幾種原因：

甲、由於堅持工作，不避艱險，因改進或保護工廠企業，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乙、由於工作中受到人力不能抵抗之大災或事變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丙、由於工作疏忽或無意中之過失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丁、因公積勞成病，損壞器官或臟腑之一部而致成殘廢者。

(註)：因公積勞成病，係指職工在解放後，公營企業生產過程中，確因工作緊張並有顯著成績，因而長期積勞成病，或在解放後公營企業中，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業工作(製火藥、燐、酸、瓦斯等)致成病殘者而言。

第十四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而退職者，由勞動保險基金發給恤金，其數目

規定：

甲、凡由於前條甲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恤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乙、凡由於前條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恤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丙、凡由於前條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恤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丁、凡由於前條丁項原因致成殘廢者，按本條甲項辦理。

第十五條：學徒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者，得按殘廢當時工人之最低工資，依上述比例數發給恤金。

第十六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二等殘廢，在本企業能作其他工作，或輕便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用，改作其他工作，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恤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

第十七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三等殘廢，能繼續原工作或在本企業作其他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

用，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恤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恤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不給恤金。

第十八條：凡職工負傷，身體一部因傷縮或強直或麻痺所發生之臨時障礙者，至恢復原狀時，則停發恤金。積勞成病致成殘廢者，得隨病勢之增減，而升降其殘廢等級。殘廢後再次殘廢者，應合併確定為一種等級。

第十九條：凡工作中由於違犯紀律而負傷致成殘廢者，不發恤金。

第二十條：凡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前因公殘廢之職工，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在公營企業工作之榮譽軍人，其在軍隊中成爲殘廢之恤金，由榮譽軍人撫恤委員會發給，不在勞動保險金內支付。

第四章 關於職工因公死亡喪葬費和撫恤金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職工因公死亡之喪葬費，由所屬企業行政全部負擔，最多不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下列各條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以撫恤金。

第二十三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滿十年以上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斃死者，其恤金按

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

第二十四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死亡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

第二十五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支付。

第二十六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下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恤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支付。

第二十七條：上項恤金均以十年爲限，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爲照顧領取者特殊情況之需要，可由領取者申請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退職後死亡者，如領取殘廢恤金已滿十年，則一次發給三個月原殘廢恤金作爲喪葬費。如領取恤金不滿十年者，除一次發給三個月殘廢恤金作爲喪葬費外，並按本章各條之規定，發給死亡撫恤金，至負傷後滿十年爲止。

第五章 關於職工疾病及非因公傷殘之醫療和補助救濟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職工疾病及非因公負傷之醫療費，在本企業醫療所及指定醫院治療者，由所屬企業負擔。在三個月以內，並照下列規定按月發給工資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內者，發給百分之五十的工資；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百分之六十的工資；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百分之七十的工資；工作在五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資至百分之一百爲止，概由本企業支付，不在勞動保險金項下開支。

第三十條：凡由於不正當行爲（醉酒，鬪毆及其他過犯）而引起的疾病或負傷，在最初十日以內，不發給工資補助金，此後之補助金及救濟金，只能領取普通病傷者之半數。

第三十一條：凡非因公積勞而成妨礙勞動生產之慢性病，得按當時當地社會一般醫療情況進行醫

療。其醫療費，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按其在本企業工作年限之多少，決定由本企業負責全部或一部；在本企業工作十年以上者，負責全部；五年以上至十年者，負責三分之二；三年以上至五年者，負責二分之一；三年以下者負責三分之一。補助金及救濟金，照一般疾病處理。

由於本人行為不正而得的花柳病，醫療費完全由本人負責。

第三十二條：職工非因公疾病和非因公負傷殘廢在三個月以上，仍不能工作者，停發工資補助金，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月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工作五年以上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救濟金發至本人能工作時為止。

第三十三條：職工疾病負傷之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必經本企業醫療所或指定醫院之醫生證明，始得享受傷病之待遇。

第三十四條：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本企業設立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其治療之手續及藥費酌減辦法，由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協同企業行政具體規定之。

第六章 職工及其直系親屬死亡喪葬補助及救濟金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下列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救濟金：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三個月原工資之救濟金；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工齡增加一年，增發補助金原工資一個月，增至滿原工資十二個月為止。此項救濟金，按月付給，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可一次或分期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不滿一歲者不發，一歲以上至十歲者，發給成年人的半數，十歲以上者，按成年人待遇發給之。

第七章 關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職工生活補助金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凡職工年齡滿六十歲並且工齡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下井礦工及有損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指製火藥、磷、酸、瓦斯等工人而言）年滿五十五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女工年滿五十五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得享受由勞動保險基金支付之養老生活補助金。

第三十八條：凡不足前條年齡與工齡之職工，確因在本企業工作中積勞成疾，不能工作者，以因公殘廢待遇之。

第三十九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尚能參加工作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滿一年者，每

月支付補助金工資百分之十；工齡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工資百分之一，至工資百分之二十爲止。

第四十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因年邁力衰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認爲不能工作而退職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上者，每月支付原工資百分之三十；在本企業工齡增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原工資百分之二，至原工資百分之六十爲止。此項補助金，發至本人老死爲止，並一次發給三個月補助金作爲喪葬費。

第八章 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女職工生育兒女，產前產後共給假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給假十五天，三個月以外給假三十天，均由所屬企業行政照發原工資。

第四十二條：生育兒女補助金，在產前一個月內，由勞動保險基金內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如係雙生子，產後得再補發一份。

第四十四條：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生育補助金，由女方領一份，妻未在實行勞動保險之企業中工作者，由夫領取之。

第四十五條：生育兒女補助金之五尺市布，按當時當地國營貿易公司之市價發給之。

第九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職工一般工齡（養老補助金項內所稱之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解放區公營企業中工作年限，及以前以勞動為生活主要來源而被僱傭的年限之總合而言。

第四十七條：職工本企業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本企業工廠，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連續工作之年限而言。各個職工的本企業工齡，按各該職工本人入本企業工廠時間連續工作至今之年限計算。

（註一）職工經解放區公營企業領導機關調動工作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調動前所在企業工廠之工齡，得合併在調動後所在之企業工廠工齡之內，作為職工本人本企業工齡計算。

（註二）職工在解放區公營企業工廠工作中，曾自動或被開除離廠，後來又回到本企業工廠工作者，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本企業工廠之時間計算起。其以前工作之年限，僅作一般工齡計算，不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三）在解放前各企業工廠中，和生產沒有聯繫專以統治、壓迫、剝削工人為職務的寄生官僚、警察、特務、把頭等，均不作工齡計算。編造前在本企業工廠工作的技術人員和

業務管理人員，其工作年限均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四) 凡受戰爭影響暫時停工的企業工廠之職工，在開工復業時，立即回原企業工廠報到者，其原來之廢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但職工如係在企業工廠停工前已離廠者，或開工復業當時未立即回廠者，則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廠之時間起開始計算，其以前工作年限，作一般工齡計算。

(註五) 職工會參加人民解放軍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參加人民解放軍之軍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第四十八條：職工之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均須本人據實報告，並提出證明人，經小組會審查討論後，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九條：下井礦工和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人（製火藥、燐、酸、瓦斯等工人），在根據本細則享受撫恤及病傷補助待遇時，其本企業工齡，在下井和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作期間，工齡一年折合其他工作一年三個月計算。在享受養老待遇時，如已作此項工作達二十年者，雖改作其他工作，年滿五十五歲則應得養老補助金；如作此項工作不滿二十年改作其他工作者，或現在作此項工作以前作其他工作者，則其他工作一年折合此項工作一年的五分之四計算，如年滿五十五歲，共計折合此項工作工齡滿二十年者，即可享受養老補助金。

第十章 關於享受優異勞動保險條件的規定

第五十條：各企業職工中之特等勞動英雄和特等功臣或立有特殊功績者，經各企業職工會提出各產

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

甲、因公負傷醫療時期，除照領原工資外，由所屬企業供給其本人之生活費。

乙、因公殘廢和因公死亡之恤金，非因公疾病負傷之補助金與救濟金，養老補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至本人原工資百分之百爲限。因公死亡喪葬費，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死亡之喪葬補助金，職工病歿之救濟金，與生育兒女補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

丙、職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優先權。

第十一章 關於直系親屬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父、母、妻（或夫）、子、女均爲直系親屬。

第五十二條：規定左列親屬爲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

- 1、父、母年邁（指男過六十歲、女過五十歲。下同）或無勞動力者。
- 2、妻（或夫）年邁或無勞動力者。

3、子，女年齡未滿十四歲，或雖滿十四歲尚在入學或無勞動力者。

4、祖父，母年邁，而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5、孫子，女年未滿十四歲，其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第五十三條：在前條規定中有左列情況者，不得作為受職工供養：

1、在農村分得土地者。

2、父，母有養老金者。

3、祖父，母有養老金或有伯、叔、姑供養者。

第五十四條：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按照上述規定，並根據各地區和各個職工的具體情況，經小組會通過，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確定之。

第十二章 關於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凡五百人以下之企業或工廠，須設立衛生所，五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職工醫療所。其因條件限制不能設立者，均須與附近之醫生或醫院訂立條約，隨時為病傷職工醫療。其設立衛生所或醫療所者，一切設備及經費，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六條：凡本企業工廠，女職工有三週歲以下家庭無人照管的小孩，十個以上者，可設立托兒

所（女職工在工作期間，將小孩寄託看管，下工後各自帶回），其房屋設備經費等均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七條：各企業勞動保險金，如有剩餘時，得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經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五十八條：由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得視需要與經濟能力逐漸增多與擴大，目前應着手創辦者為：

- 1、職工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之職工殘廢院。
- 2、長期患病者之職工療養院。
- 3、喪失撫育者之職工子弟保育院。
- 4、沒有供養者之老年職工休養所。

上述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東北職工總會可委託者，市職工總會代辦。各省、市職工總會，如認為當地必要與可能舉辦某種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時，得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創辦之。

第五十九條：東北職工總會所舉辦之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凡東北實施勞動保險各企業之職工均有權享受。但根據其規模之大小，確定某種職工有享受之優先權。其享受之先後，及待遇、手續等規定，由東北總工會協同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隨時決定通知之。

第十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支付問題

第六十條：對請求勞動保險金者，請求時間有左列規定：

甲、殘廢恤金由醫療終止確定爲殘廢時，由本人向本企业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恤金，先由小組通過後，交勞動保險委員會根據殘廢等級、原因，確定恤金之數額發給恤金證，自醫療終止日起計算領取恤金，此項請求不得遲於確定殘廢後一個月。

乙、因公死亡喪葬費，由死者直系親屬隨時向企業管理機關請求領取。撫恤費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向本企业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丙、疾病和非因公傷殘三個月後的救濟金，由本人請求，不得遲於病傷發生後的第四個月。

丁、職工喪葬補助金，由其直系親屬請領之，如死後無直系親屬者，由職工會請領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職工死亡救濟金，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戊、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由職工本人請領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己、老年職工補助金，由職工本人於應領補助金之前一個月，向本企业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之，年齡以整歲計算，養老補助金由滿規定年齡後的第一個月開始領取。

庚、生育兒女補助金於生前一個月由職工本人請求之。

第六十一條：職工殘廢達領養老金的年齡者，只能領取一種。但因公殘廢者，得按其領取的一種，增加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發給之。

第六十二條：凡父、子、弟、兄、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因一個事件領取恤金補助金者，只能領取一份不得重領。

第六十三條：勞動保險金之發給，按月者，應與發工資日同時發給，臨時性者，不得遲於半個月。
第六十四條：恤金，補助金，救濟金，均按事件發生當時的職工原工資計算，發給時按當時當地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十五條：凡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恤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自正式加入職工會之日起，即享受會員之待遇。

第六十六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根據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應領之勞動保險金，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均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六十七條：領取恤金或補助金者，如違法判罪者，其褫奪公權時期，得停止恤金和補助金之支付。

第六十八條：應領恤金或補助金之殘廢、老年、兒童，如入休養院保育院者，應在其應領恤金中扣除本人生活費之部分，其餘下之部分，由其親屬中有權領取者領取之。

第六十九條：勞動保險金由領取者持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之證明書，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人之簽字，按時向本企業勞動保險會計處領取之。

第七十條：各企業工廠均須依據本細則之規定，支付職工個人應得之勞動保險金。如本企業工廠單位，勞動保險基金不敷時，得請求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調劑；各產業不敷時，得請求東北職工總會，在總基金內撥款補助之。

第七十一條：勞動保險金請求者，與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發生爭議時，得請求上級勞動保險機關解決之。

第十四章 關於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問題

第七十二條：各企業各工廠均組織勞動保險委員會，由職工會主任，勞動保護部長，及企業行政方面之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衛生負責人，經理部門負責人等組織之，主任由職工會主任擔任，其日常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負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各企業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職責如下：

甲、在本企業貫徹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和本細則的各項勞動保險規定。

乙、審核批准本企業職工及其直系親屬勞動保險請求書，發給領取證。

丙、討論決定本企業應創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呈請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創辦之。

丁、按月編製本企業勞動保險金支付之決算，送交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並按月公佈收支賬目。

戊、研究總結勞動保險工作的經驗。

第七十四條：各產業職工總會，應與產業領導機關，依上述原則組織本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其職權是領導所屬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提取所屬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基金，創辦本企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審查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等。

第七十五條：各企業工廠之勞動保險委員會，受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領導，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受東北職工總會領導。

第七十六條：各省市職工總會，對當地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有根據各該企業工廠上級勞動保險機關之決定，指導、督促、檢查、監督之職權，各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委員會，應服從之。

第十五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七十七條：各企業職工會組織三人至五人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入、保存、支付是否合理，賬目是否清楚。

第七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對上項審核，如發現疑問時，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詳盡答覆。如發現錯誤，得提出意見，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立即糾正。如發現有違犯勞動保險條例行爲得報告本產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和當地省、市職工總會，轉報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予以處分，其情節嚴重者，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七十九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之公佈和報告書，由勞動保險委員會主任，勞動保險會計，審核委員會主任共同簽字。

第八十條：審核委員會，除定期審核外，如發現重大可疑之處，經全體通過後可隨時提出審查。

第八十一條：所有職工對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發現疑問時，均可報告本企業審核委員會，並可越級向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爲保證各企業領導機關和全體職工貫徹執行勞動保險條例，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得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實施勞動保險的規約和紀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公佈之。

第八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補充規定，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修改之。

第八十四條：本細則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

舉辦勞動保險各企業三月份必須辦好的幾件事

（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了。這對於試辦勞動保險各企業目前進行着的準備工作，和從四月一日起勞動保險條例的正式實行，都是很重要的

一件事，因為試行細則，給我們具體解決了和規定了準備工作中的許多問題，也規定了正式實行時的各項具體辦法。

從細則的規定，和目前各企業準備工作進行的情形來看，在三月份，我們認為必須做好以下幾件事：

一、建立和整頓醫療設備。各企業領導機關，應該對所屬企業工廠的醫療設備，有一個比較細緻的全面瞭解，根據細則所規定醫療任務的需要和條件，作出通盤的計劃，沒有和缺少醫療設備的，要建立、補充、購置各種必需的藥品和醫療器材與設備，延聘或調劑醫務人員。我們認為政府的衛生部門，有責任積極的領導和幫助各公營企業職工的醫療衛生工作，配合勞動保險的實施。目前各企業工廠對職工醫療衛生的注意，是很好的，但是由於還缺乏統一的計劃性，和各方面配合協助的不够，因此還有不少的企業工廠單位，目前職工病傷醫療問題，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我們希望政府衛生部門協同各產業領導機關，統一的解決一下，凡應該和可能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的醫療所和醫院，都迅速設立起來，實在不能設立的，則迅即指定給職工醫療病傷的醫院。

二、做好勞動保險登記的調查。這是要全體職工做好的一件大事，因為要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首先必須對職工的登記調查，做得周密準確，要把每個職工的年齡、工齡、本企業工齡、家屬情況、被供養的直系親屬等等，都登記得清楚確實。目前七大企業系統都正在進行或開始

進行登記工作，就目前進行登記的經驗，已經證明，從進行勞動保險登記中，能使企業行政和職工會，對全體職工有普遍的比較深刻的熟悉和瞭解，便於今後的教育和工作。在進行工齡、本企業工齡的登記中，更便於聯繫進行階級教育，提高其覺悟，鞏固其堅持工作崗位的情緒，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在領導上應該有意識的掌握在登記中對職工的熟悉和教育，不要只單純的爲登記而登記。同時經驗證明，要登記做得好，必須依靠羣衆，首先應使職工都瞭解登記的意義和內容，對於目前在登記中所發生的許多疑問，在試行細則中，都有了具體的或原則的規定，這些規定，應在職工中利用各種形式解釋討論清楚。在正式登記時，就要依靠全體職工自己的忠誠和相互間的幫助與監督，有的單位，曾發生過有些職工把自己的工齡、廠齡填長了，供養的親屬也填多了，後來經過討論，和其他工友提出意見，才得到更正。在登記的進程方面，應該先召集各小組的負責人，把登記的具體內容，研究得很清楚，並進行實習，以後以小組爲單位進行登記，工齡、廠齡、供養親屬等經過小組討論同意後，再填寫在登記表上，最後交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領導上要掌握各組登記情況，隨時解答和解決登記中發生的問題。只要全體職工大家都認真的動起手來，登記工作雖然很複雜和繁重，不需要多麼長的時期，就能够完成的。如果不去發動與組織職工大家來做，那就會既拖延時間，也搞不好。在登記後，應隨時製成統一的統計表冊，保存於本企業工會，並報告上級總工會。

三、根據實際調查，做出實施勞動保險的概算和計劃。各企業工廠都應該具體調查一下本單位，在今年一、二兩個月內（能有較長時期的調查就更好）職工生育兒女，因公負傷和殘廢，非因公疾病傷殘，因公死亡，職工本人及供養親屬的病歿，和應得養老金職工的具體數目，根據這個調查，參照試行細則的各項規定，編製本企業工廠實施勞動保險一個月的收支概算。如果不這樣做，就無法掌握勞動保險的實行。同時各企業工廠，對改進或籌設集體勞保事業問題，亦應根據需要和條件，做出計劃。

四、製定實施勞動保險的各種制度和文件。勞保會計的簿記、制度要製定，請求和領取保險金的手續、證件要製定，對職工和職工親屬病傷醫療的手續、制度待遇辦法，也要製定。同時各企業工廠，現行的對職工各項待遇辦法，如有與試行細則相抵觸的，也都應該按細則之規定，予以廢除或修正。

以上幾件事，應該抓緊時間，有計劃有步驟的切實進行。各企業工廠單位，最遲應於三月二十日前完全做好，並報告到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轉報東北總工會。

由於我們舉辦勞動保險，還是初辦，試行細則中，不完全或不適當的地方，恐在所難免，這就希望全體職工，在實際工作進行中，多多注意研究與提供意見，給東北總工會和勞動總局，以便今後作必要的補充與修正。

自從勞動保險條例公佈以來，全東北公營企業職工，階級覺悟和生產積極性，已有顯著的提高，我們必須把勞動保險辦好，以減輕職工戰時生活困難，鞏固和逐漸繼續提高職工們寶貴的生產熱情。

東北總工會關於七大國營企業 正式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指示

各企業、各地區總工會，並轉所屬各公營企業工會：

七大國營企業各級勞動保險委員會：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從四月一日起，就要在國營的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七大企業正式開始實行了，根據各企業準備的結果，和目前職工思想及工作情況，特作以下指示：

一、根據勞動保險條例職工應得的各項待遇，必須及時的切實解決。在這個有歷史意義的新制度實行的開始，必須樹立辦事迅速認真，不拖延不馬虎的作風，對於生、死、病、殘等問題，必須按試行細則的規定，隨時處理，對於應該享受養老待遇的老年職工，在四月初，上述七大企業勞保

委員會，應審查其請求書，發給保險金領取證，以便按時領取養老補助金。

二、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在保證勞保實施中，對於每一件具體問題的處理，都應該及時進行對本人和一般職工的宣傳教育，使全體職工對目前的勞動保險，有更清楚正確的認識，從而進一步提高其覺悟性，和生產的積極性。並應將處理問題中職工的活動和意見，以及處理的經過和經驗等隨時加以總結報告東總並及時在報紙上報導。

三、健全各級勞保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各級勞保委員會必須有計劃的研究、處理問題，和改進工作，勞動保險登記作得粗糙的單位，應該慎重負責的審查一遍，審核委員會對三個月勞保基金的繳納保存，應即加以審核，各企業一、二兩月繳納的勞保總基金，沒有向下級公佈的，應立即公佈，今後必須按期進行審核和公佈，發揮羣衆的監督作用。

四、關於醫療設備和其他福利事業問題，在醫療上必須首先解決職工病傷的醫治。較完整的醫療設備，及其他集體福利事業，要根據需要和條件，逐漸的建立和改進。在企業工廠集中的各大城市，職工的集體福利事業，最好由當地各企業工廠聯合舉辦。該地區的職工總會，應推動與組織之。已有這些設備的較大企業工廠，應該儘可能的照顧和幫助附近的工廠單位。在貫徹執行勞動保險的同時，應從最積極的方面多想辦法，如注意改善工廠安全設備，與衛生設備，和辦好職工合作社及其他福利事業等，以達到更好的保護職工的健康。

五、加強省、市總工會對當地各企業勞保工作的領導。東北國營企業分散各地距離很遠，許多產業職工總會組織又不健全，各企業工廠日常勞保工作之進行，有賴於當地省、市職工總會及時的檢查和領導。各企業工廠勞保工作的報告，除送交本企業上級勞保委員會外，應同時報告當地總工會。而經常問題的處理，應隨時向當地省、市總工會請示和報告。

六、嚴格實行定期的總結報告制度。在準備工作中已初步建立了請示報告制度的，實施中更須健全和改進。每個月勞保工作進行的情況與經驗，及勞保金之收付決算，均應於月終作出總結，報告上級和向職工羣衆公佈。實行中的各種手續和制度，應在既簡單又準確的原則下，注意修改和補充。職工們對於條例、細則的各項規定和實行中各種辦法的反映和意見，更要隨時注意蒐集整理報告上級，以備研究和改進。

七、繼續發揚依靠羣衆的作風。凡處理各項問題，均應經小組討論，在準備工作期內，鐵路、軍工在工會小組裏建立勞保幹事的辦法，應推廣到所有各企業工廠裏，勞保幹事應經常注意和處理本組職工的勞保問題。

八、在貫徹執行勞動保險時，必須與擴大鞏固工會，加強職工教育，尤其應與生產競賽運動相密切結合，貫徹勞動保險，要成爲改進企業工廠工作發展工業建設的重要環節之一。

對於目前尚未正式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各公營企業的職工們，應進行說服解釋，說明現在是開

始試辦，尚無經驗，今後必逐漸推廣到所有各公營企業。目前職工所提出的各項具體問題，均暫照試行細則第一章之附註辦理，如某些條件具備的公營企業，能試辦者，亦可與行政協商按條例準備試行。

東北總工會 四月五日

認真進行實施勞動保險的準備工作

唐 韻 起
郝 占 元

最近我們初步檢查了一下開始試辦勞動保險的七大國營企業的領導機關對準備工作進行的情形，我們認為鐵路是做得最好的，其他企業雖程度不同，但都做得不够好，有的幾乎可說是還沒有認真着手進行。

鐵路方面進行了下列的工作：

一、鐵路行政、黨委、職工總會籌備會的負責幹部，在看到關於勞動保險問題的東北行政委員會命令、東北局決定、東北總工會通知之後，都進行了研究，並分別作出了貫徹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指示、決定和通知，責成鐵路所有行政負責人、黨的組織、工會組織，認真領導全體職工進行準備

工作，貫徹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二、組織了鐵路總的勞保委員會，初步討論和決定了一些在鐵路上如何具體實施勞保的問題。總的勞保委員會由工會主任、勞保部長、政治部主任及經理部、人事部、衛生處等的負責同志組成，以工會主任爲主任，勞保部長爲副主任，並當即召開了會議，討論決定了在鐵路各級組織實施勞保的職責、關係及準備工作具體進行等問題。

三、對於勞保的宣傳工作，除通知在職工中進行廣泛深入的傳達討論外，『火車頭』報出版了『勞動保險專刊』，哈爾濱總工會舉辦了勞保訓練班。鐵路總工會對於職工中在討論勞保時所提出的問題，都隨時給予解釋和答覆。

四、勞保委員會研究了在職工中進行勞保調查登記的辦法，草擬了請求和領取勞保金的卡片和證明。

五、勞保委員會協同衛生處，研究起草了根據勞保條例對職工病傷和家屬病傷的治療手續和待遇辦法，並初步討論了如何改善鐵路職工的醫療設備問題。

六、研究確定了一、二月份繳納勞保總基金的辦法和時間。

這只是領導方面所進行工作中的主要問題，還有些具體問題以及職工中的活動和意見，這裏就不詳細講了。

在其他各企業領導方面的情形是：都發出了一個進行勞保宣傳和準備工作的通知，有些幹部也親自領導在一些職工中進行了討論，但是總的勞保委員會有的確定了人員，沒有開會討論如何進行具體工作，有的還沒有成立。好幾個產業部門，沒有負責勞保工作的專人，有的有了，但領導上又讓他去搞別的工作。對於東北局，政委會和東北總工會的決定，命令和通知，多數沒有很好的研究討論，有的負責職工工作的同志對勞保的內容還都鬧不清楚，甚至有的領導機關連所屬工廠數、職工人數、工資總數等，還搞不清，負責勞保的同志，得不到領導負責同志應有的協助，工作無法進行。還有的領導機關黨、政、工關係不協調，工會主任兼勞保委員會主任，工作推不動，又撇開勞保去搞別的。當然現在有些部門是在努力改善這種情況，但也還有的仍沒有足夠注意這個工作。

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實施勞動保險，是領導企業領導職工的一件很重要的工作，這在東北局決定、東北日報社論及其他有關文件中，都講得很清楚。目前這種情況，是急需改變，不應再繼續下去的。準備工作，如果再不認真領導進行，按期順利實施是不可能的。現在幾十萬職工都在殷切的期望着我們領導他們去研究、組織、準備實施這個黨和政府的偉大決定，我們領導上應該對羣衆負責對組織負責的嚴肅態度來執行這個工作。現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各產業部門領導機關，行政、黨、工會的負責同志，必須認真研究、討論與執行東北局決定、政委會命令和東北職工總會的通知。勞保條例的意義和內容，領導上必須首先要搞清楚，並堅

決實行上級決定。

二、各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必須立即健全起來並責成專人負責進行日常工作，勞保委員會必須進行會議、討論、決定和進行各種具體工作，有組織不開會、開會不決定問題或決定後沒有專人負責進行工作，事情是永不會搞起來的。

三、立即進行具體準備工作。鐵路方面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各企業部門，也都應當根據本企業情況，研究如何具體進行。

舉辦勞動保險，是一件新的工作，大家都沒有經驗，又由於許多部門過去組織的不健全，工作進行中，自然會有困難，但是現在既已決定要舉辦了，同時我們領導上的同志又都是關心職工生活的改善和職工積極生產的，那麼就必須以堅決貫徹實行的決心，健全必要的組織和人員，採取具體有效的步驟，認真進行實施勞動保險的準備工作。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爲正式開工復業的國、省、市營工礦業統於七月一日正式實行勞動保險事

查東北國營、公營工廠，大部已先後復工，七大國營企業辦理勞動保險，已有初步經驗，爲保

護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生活困難，並適應職工們的要求，除已實行勞動保險的七大國營企業外，其他所有東北已正式開工復業，常年固定生產的國、省、市營的工礦業，統於七月一日開始依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及試行細則實行勞動保險。本會已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決定實行辦法，仰各該工廠行政與職工會遵照執行爲要！

東北總工會

關於國、省、市營工礦業七一起

實施勞動保險準備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已於四月一日由七大國營企業試辦，並且有了初步經驗。現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除已實行的七大國營企業外，所有東北已經開工復業，常年固定生產的國營及省、市營工廠，統於七月一日開始實行勞動保險。爲了在七月一日以前作好一切準備工作，根據七大企業實行以來的初步經驗，必須作好下列工作：

一、在全體職工中廣泛深入的傳達和討論勞動保險條例及試行細則的內容及意義，並解釋本企

業沒有在四月一日實行的原因，是因為有些企業沒有正式開工復業或生產不正常，和東北辦理勞動保險沒有經驗，現在政府明令實行了，全體職工應擁護這個命令，大家要積極參加準備工作。

二、各省、市總工會（按新劃區域）對各該省、市公營工廠單位，和在該省、市地區，沒有產業總工會組織的各國營工廠，勞動保險的準備工作和今後的正式實行，負直接領導的責任。各省、市總工會於接到通知後，應即召集各公營企業行政和工會負責人的聯席會議，研究與佈置實行勞動保險的具體準備工作，這個會議，應請政府勞動局負責同志參加指導與監督。

三、各實行勞動保險的工廠，由行政與職工會，共同組織勞動保險委員會，工會方面由主任、勞動保護部長（或勞動保險委員）參加，行政方面由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經理部負責人、衛生負責人參加。在工會主任主持下，共同商討決定和進行本企业實行勞動保險的準備工作。各企業工廠之工會，應召集會員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在準備工作期間，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是否按月繳納？繳納額數是否正確。上述各種有關勞動保險組織，應於六月初組成，並將負責人姓名報告所在地區省、市總工會轉報東北總工會。

四、勞保委員會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甲）登記工作：抽選積極分子參加勞動保險學習（如組織訓練班等方式），培養勞動保險幹事，使對勞動保險條例及細則有較深刻正確的認識，然後按照登記表製成草表，在各部門中進行登

記，所有有關勞動保險事項經過民主討論認爲妥當時，再填於正表，由勞動保險委員會審定，作成統一表冊，保存於本企業職工會。有關登記工作的統計表精確統計，報告地方省、市總工會及東北總工會。

(乙) 研究七大企業現有的各種保險金請求書領取證以及應有手續與制度，認爲妥當時可付印，以爲正式實行之用。

(丙) 根據實際調查，作出實行勞動保險的概算與計劃，以今年四、五兩個月內職工生育兒女，因公負傷和殘廢，非因公疾病和傷殘，因公死亡，職工本人及供養親屬的病歿，和應得養老金職工的數目，參照試行細則的各項規定，編製本企業實行勞動保險一個月的收支概算。同時對改進或籌設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醫療設備、托兒所等），根據需要與條件，作出計劃，送交所在省、市總工會及東北總工會審查。

(丁) 協助本企業行政研究及改進醫療設備的建立和整頓。本企業沒有醫療設備的，應建議提請行政迅速建立或指定醫院爲職工治療傷病。

(戊) 協助本企業會計處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準備簿記與單據，並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

上述各項工作，須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作一準備工作的詳細的報告，送交所在省、市

總工會及東北總工會審查。

五、各實施勞動保險的工廠，應於五月底，按條例規定和勞動總局決定的繳納辦法，一次繳納兩個月的勞動保險基金爲總基金，由省、市總工會，統一系列表以工薪分數實物定期存款辦法存於當地東北銀行東北總工會勞動保險基金戶內。自六月份起，以勞動保險基金百分之三十按上法繳存，百分之七十存本工廠勞動保險會計處作工廠職工勞動保險金開支之用。各省、市如需要辦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時，呈請東北總工會撥款舉辦之。

六、各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前的準備期間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及女職工之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條例及試行細則規定辦理。其他各項暫按各該企業過去所行辦法處理之。

七、本通知須在職工羣衆大會或代表會及工會小組會議上傳達和討論，並號召職工羣衆參加與監督一切有關勞動保險準備工作的進行。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郭爾布諾夫 作
莫 嘉 譯

蘇聯的職工國家社會保險是十月革命的產物，這句話是非常正確的。它是對於勞動者們因疾

病、殘廢、衰老時候的最進步、最完善的物質保障制度。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裏過去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保險。

我們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保險，是建築在與資本主義國家所存在的原則上不相同的基礎上。它對職工全部毫無例外的適用。一切保險支出，統由蘇聯國家負擔；我們的職工不繳納任何保險費。國家的社會保險保障了蘇聯的處於疾病、殘廢、衰老、因公殘廢和失却扶養者的職工。而對於婦女職工，除上述保障之外，在其妊娠和產期中更能受到保障。至於補助金和恤金的數目，則以其所得的工資爲標準，然而比國外支給的水平高的很多。按蘇聯的規定，有許多因疾病、妊娠和產期所得之補助金和他實際收入的工資相等。由社會保險金中同樣支出子女補助金和其他各樣補助金。

用國家社會保險基金創辦了很多大規模的事業。例如給勞動者設備休息所、療養院、預防設施和供給他們療養用營養品，兒童的福利設施（少年團夏令營，兒童療養院，兒童體育學校和遊戲場，兒童機械站）以及職工文化生活設施等。

蘇聯把一切社會保險事務都由職工會——幾乎包括了我國全體職工人員的真正的羣衆組織來掌管，換句話來說就是掌管在勞動者自己的手裏。

革命前的俄國，僅於一九一二年還是在革命的工人運動的壓力之下，沙皇政府才首次公佈了關於工人疾病及殘廢時的保險法。這個法令實際沒有給工人帶來什麼好處，並且把絕大多數的勞動者——建築工人、農村工人和鐵路工人、店員及其他等等都置於被保險之外，在全國職工總數一千一百四十萬人中祇有一百七十萬人被保險。補助金額是非常低的，而對於衰老及殘廢根本就不在保險之內，保險費的大部分都由工人本身來負擔。

關於國外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保險，也是在十九世紀末葉才開始的（德國、奧國、意大利），也有在二十世紀初期才開始的（英國、法國）。甚至有一些國家到現在還沒有社會保險，例如：中國（國民黨統治區）、伊朗、南朝鮮等等。在美國也沒有義務的社會保險，僅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才實行了一種保險——養老保險。

資本主義國家的保險規則並不包括全體職工。它一般是不適用於農村工人、建築工人、店員和其他部門的勞動者，也就是說無產者的大部分被摒棄在保險圈外。

資本主義國家的保險制度連工人階級日常必需的主要保障都不能包括在內，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四十九個國家沒有疾病保險，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和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資本主義國家保險過去沒有實行過，現在也沒有實行對職工及其子女健康恢復的辦法和文化生活上的設施。

資本主義國家對保險費支出的數目是極小的，而有的時候全部由職工們本身負擔；職工們應當由僅少的工資中繳納保險費，實際上這就是一種附加稅。例如美國養老保險費高到這樣的程度，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們共繳納了四十三萬萬美元以上。而在這十年中支出的恤金並沒有超過八萬萬美元。如此，所自誇的『優遇工人』，結果變成加重剝削勞動者的武器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補助金和恤金的數目，在非常低的水平上，英國最近疾病補助金的數目等於中等熟練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十到十五。按照英國的新法令，旨在多少提高補助金的數目，然而仍不過所說中等工資的百分之二十五。

對於享受養老保險的權利，則限制工齡多的和年齡高的人，例如在英，美領取養老金的人，須滿六十五歲，在瑞士是六十七歲，而在加拿大竟是七十歲。十九世紀末葉工人階級詛咒的敵人，會實行『皮鞭和點心』政策的俾士麥總理，在德國首先實行了對六十五歲以上的工人養老保險法令，工人們很正確的稱他爲『對死屍的保險』。就像這一類的『保險』，今天在資本主義國家還繼續存在着。

蘇聯政府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初期，就開始實行社會保險。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已經公佈了一些關於決定開展蘇聯社會保險基本路線的法令。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已

經宣佈了歷史上的列寧的「關於僱傭勞動者的社會保險」法令。

後來我們國家社會保險與國民經濟發展緊密的聯繫而生長和發展起來。

初期，當剛度過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的時候，在國家經濟困難的條件下，社會保險未能全般實現；沒有養老保險，對於殘廢恤金也有限制等等。然而在這一一個蘇聯社會保險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至少對勞動者也給了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保險制度廣泛的保障。

在復興期間的末期，社會保險更擴展了它的事業範圍。當我國在工業及農業部門得到巨大成就之後，也就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化期間，它的地位更提高了。因此在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期，被保險的人數已經增加到一千零九十萬人，而社會保險的預算額已達十三萬萬六千四百萬盧布。組織了巨大的疾病預防機關網，並且到一九二九年，例如保險機關送到休息所和療養院的職工約達六十萬人。爲了加強提高國家社會保險爲勞動者的要求而服務的一切作用，聯共（布）中央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文中確定了：「由於國民經濟強有力的發展和國家工業化快速進步之結果，社會保險成爲改善工人階級物質與文化生活的主要因素。」

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蘇聯人民以巨大的成果在四年內完成了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由此勞動者的物質享受也顯著的提高了，其中社會保險起了很大的作用，表現在下面的幾個辯證數字上：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增高到一百零三萬萬八千二百

盧布。在這四年內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而支出的補助金在二十萬萬盧布以上，對於衰老、殘廢，及失却扶養者的家庭支出的補助金約在十五萬萬盧布左右。

當第二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又有了新的發展。這時期社會保險的管理權已經移交給職工會，由廣大職工羣衆來監督它們。在五年計劃的前四年中（一九三三——一九三六）社會保險支出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共計爲三百二十四萬萬八千九百萬盧布，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補助金在這時期共支出了八十三萬萬盧布以上，恤金支出了四十一萬萬四千萬盧布，休息所、療養院支出了二十五萬萬盧布以上。兒童福利設施支出了約五萬萬盧布左右。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利用社會保險費去休息所和療養院的約有八百四十萬人（一日休息所的人數尙未計算在內）。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國家社會保險更穩固的發展起來。

就是在偉大愛國戰爭期間，不拘任何巨大的艱難，黨和政府仍然實行了保證提高職工待遇的辦法，增加了對出生子女的補助金，改善了妊婦的待遇，對於已領恤金而且參加工作的人增給了恤金，普及了兒童福利辦法。

當反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戰爭勝利結束之後，我們全國懷着巨大的熱情投向復興和發展國民經濟。

五年計劃預定在一九五〇年，在文化、保健及社會保險方面的國家支出額要比一九四〇年增至

二·六倍。五年計劃中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額不算職工醫療費，爲六百二十七萬萬六千萬盧布。保證了今後職工的物質待遇。新五年計劃第一年社會保險預算完成了一百一十五萬萬九千三百萬盧布。一九四〇年社會保險支出額達到一百五十萬萬盧布。

煤礦工人享受疾病補助金，養老，殘廢，失却扶養者的恤金之特惠及優先權（根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蘇聯部長會議公佈的法令），鐵路運輸工作人員，對某些重勞動和有害健康的職業等的恤金也增加了比率數。近兩年來對於修復休息所，療養院支出了龐大款項。到療養院去療養的勞動者人數已經快達到戰前的水平，而在五年計劃的末期，要超過它的。

蘇聯職工會一年比一年的積極地繼續用國家社會保險費來發展和保證蘇聯兒童健康、文化休養的事業。職工會送往兒童夏令營去的兒童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一九四七年夏季職工會所舉辦的少共夏令營裏已經有二百二十萬兒童休息過，比戰前的一九四〇年多了七十萬兒童。

無疑的，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後幾年，國家社會保險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會達到新的更大的成就。不斷發展的我們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威力，可作爲這一個成就的擔保。因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勞動者的物質待遇不斷的增高。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就不是這樣了。那裏由於工業和商業的發展，資本公司得到了神話般的利益，工人階級的狀態，毫不樂觀。就眼前的例子，在戰爭期間美國的工業暴風驟的遠度發展起來

了，資本家們在這期間得到了前所未聞的利益——五百萬萬美元以上，然而社會保險並沒有發展。相反，職工們所繳納的養老保險費是增加了，而恤金額則沒有增加。

戰爭工業發達的時期，並沒有出現一個新型的保險，雖然美國的工人階級對此有迫切的要求。

蘇聯政府對這件事却是另一種辦法，它不會有比關懷人民福利事業更大的關懷。

黨和政府爲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共同利益，與國家社會保險機關將保險變爲提高勞動者福利的有利因素。

x

x

x

蘇聯社會保險法律的制定是反對平均制原則的。它以勞動者在國家國民經濟上的地位，而有待遇的差別。在主要國民經濟部門工作的工人享有優先待遇。在一個企業或機關裏對於繼續工作多年的職工的標準保證增高。在社會主義競賽中，處於主要地位的突擊工作者，斯達漢諾夫工作者以及生產模範者過去享有，現在還享有特殊的優遇。

對於從事有害健康工作的和重勞動的職工及從事國民經濟主要部門工作的職工，支給高額的恤金。

在蘇聯按蘇維埃制定的法令支給疾病補助金的規定，對於固定在生產上的長期工作的幹部人員，對於不斷增長的中等年齡的職工有很大的影響。這個補助金是按其在該企業中繼續工作的年限

爲標準。凡工齡在六年以上而參加工會者，所得的補助金等於他自己工資的百分之百。凡煤礦工人在礦坑內不間斷地工作在一年以上者，對其疾病補助金的支給，也等於其工資的百分之百。

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職工們，對於休息所，療養院及避暑莊的地點享有優先選擇權。

對職工的差別的待遇，每年都在大大的擴展，尤其是當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移交給職工會和按部門的原則來組織之後，更加擴展起來了。因爲社會保險實際是由職工會來實現它，並且經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來執行的，這樣可以正確的來估計個別的職工單位和個別職業的利益。

對於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的優待，有下列特徵的統計：一九四〇年社會保險支出額（停止工作之恤金受領者的恤金未計算在內）全國國民經濟部門平均每人爲一六〇盧布，而重工業爲二四三盧布。一九四六年的這兩個平均數則增爲二五四盧布和三五七盧布。

x

x

x

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的管理是建築在我國廣泛民主的基礎上。

一九三二年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提議，將社會保險移交給職工會直接管理，職工會接收了與此有關聯的一切權利和權限。

職工會在立法權的範圍內有廣泛的權利：社會保險法的各種草案，須經政府或職工會審議，或經政府與職工會協議。關於社會保險一切問題的決議、指示和解釋，統用蘇聯政府之名義或用全蘇

職工會中央會之名義公佈之。

蘇聯社會保險組織最顯著的特點是職工羣衆對其管理的監督。我國國家社會保險之一切費用，在勞動羣衆本身監督之下支出之，一切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由該企業的社會保險會議和在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領導下的保險職工代表實行之。

職工羣衆對社會保險事業管理的關心程度，也每年都在提高，於一九三二年約有五萬名社會保險活動者，而於一九三八年則已經增到八十六萬六千名了。

婦女們也非常積極的參加社會保險工作。一九四六年統計，社會保險會議的委員中婦女佔百分之五七·六，工廠分會委員佔百分之五一·五，而保險婦女代表則佔百分之六七·六。

在資本主義國家我們所見到的是另一種情況。在那裏管理保險，分配保險基金，除由資本家本身辦理外，就是由政府指派的官吏辦理，爲維持這官僚主義的機關，支出了龐大數字的款項，等於所收保險費總額的百分之十到十五。

我們的保險機構是建築在廣大的吸引參加爲職工事業服務的基礎上，支出的經費也非常少。對於這機構的經費，不過等於保險費的百分之〇·五。把節約下來的巨大金額更好的用到改善職工文化生活的用途上。

x

x

x

斯大林憲法對蘇聯人民確定了那些在過去只有優秀頭腦的人類所能希望的權利：勞動權、休息權，及於疾病、殘廢、衰老時的物質保障權。國家社會保險和蘇維埃政府的其他政策一同來具體實現這些蘇聯勞動人民的偉大權利。

（譯自『職工會』雜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號）

蘇聯社會保險理事會的組織條例

（全蘇總工會主席團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

（一）社會保險理事會的任務

一、為改善對保險人的服務，並為吸收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國家社會保險工作之目的——在工廠及地方委員會內組織社會保險理事會。

二、社會保險理事會為工廠地方委員會之機關，進行本企業或本機關的社會保險的一切實際工作。

理事會按照工廠地方委員會批准的計劃而工作。

(二) 社會保險理事會的組織

三、凡有職工不少過二百人(註一)的每一個工廠地方委員會內，都設社會勞動保險理事會。

四、設有該項理事會的所有工廠地方委員會，應有社會保險的獨立預算，該項預算由工會上級機關批准之(省委員會或中央委員會)(註二)。

五、理事會的委員數額由工廠地方委員會規定——從五人至三十五人不等。

六、理事會在企業或機關的保險積極分子的全體大會上選舉：由保險代表、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委員、保險醫生及屬於工廠或機關診療所的醫生選出之。

理事會的構成，由工廠地方委員會批准之。

七、社會保險理事會的主席亦為工廠地方的委員會主席。

(三) 社會保險理事會的權利與義務

八、社會保險理事會：

註一：全蘇總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日的決議有職工不少過二百名者設社會保險理事會。

註二：目前凡有職工人數不下二百名的企業與機關的委員會都有社會保險的預算。

(1) 依照現行法令發給暫時喪失勞動力的補助金，並規定補助金的數額，發給生育補助金，從一次協助基金中發給補助金，發給職工及其眷屬的治喪費；

(2) 爲減低罹病率與受傷率及爲消除引起疾病和創傷的原因而進行鬭爭；

(3) 組織和推行同志在家的監督，給病人或其眷屬以幫助，檢查病者是否遵守治療的規定，揭發裝病、曠職及其他的怠惰分子；

(4) 倘遇發現違背治療規則，裝病，由於縱飲、打架及其他結果而得病者，理事會得依照現行法令而決定關於補助金之剝奪問題；

(5) 監督病院、診療所及其他治療機關的工作，審查疾病書發給之正確性如何，並參加診斷委員會的工作；

(6) 參加溫泉療養委員會的工作，派送職工溫泉療養的治療，並按工作間和部門分配休養所和旅行的許可證；

(7) 保送病人進治療的食堂，並決定供給補助金的數額和期限，該項金額由社會保險資金中開支；

(8) 參加關於組織問題之解決，兒童機關網（幼稚園、托兒所、少年先鋒營及其他）之擴充和原有地方的全部利用，保送職工子弟入兒童機關，並對這些機關的工作施以監督；

(9) 協助轉入恤金生活的職工，實現其對恤金的享受權；參加醫學勞動鑑定委員會的工作，同時也參加社會保障機關批准恤金的工作；對於在業與不在業的領恤金人的恤金支付加以監督；

(10) 草擬工廠地方委員會對於社會保險的收支預算及監督社會保險預算的執行；

(11) 批准工作間委員會對社會保險的每季總結；

(12) (已失效)；

(13) 社會保險的收支預算，通告在業的全體職工，可通過職工大會與廠報通告全體；將社會保險支出的每季總結在工作間和部門中揭示；

(14) 監督並設法保證保險費之繳納，給行政管理處作社會保險的報告；

(15) 解決職工對於社會保險補助金支付錯誤的控訴；審查對醫院、診療所及其他治療機關以及兒童機關設施問題的控訴；並按這些控訴採取必要辦法；

(16) 懲辦違法人員(亂發疾病證明書的醫生，倘遇有不納保險費及其他情事則責由行政管理處擔負)。

(四) 社會保險理事會的工作程序

組：

九、社會保險理事會爲執行實際工作，從理事會、工作間委員會的委員及保險代表組織下列各

(1) 防病防傷組；

(2) 同志監督援助組；

(3) 治療機關工作監督組；

(4) 保健設施組（療養所、休養所、旅行社、治療、食堂）；

(5) 兒童設施組（幼稚園、托兒所、少年先鋒營及其他）；

(6) 恤金組；

(7) 財務組；

（註：理事會按工作的容量與條件可減少組之數目。）

一〇、由理事會之委員任組長。

一一、理事會進行減低罹病和受傷率的工作，與勞動保護委員會取得緊密聯繫（參加技術安全、生產衛生及其他辦法的草擬）。

一二、理事會的會議在設有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的企業機關中，會議在非工作時間內舉行。理事會的會議其出席人數達理事會委員總額之半數時則認爲合法。

一三、理事會的決定可提到工廠地方委員會去控訴。

一四、理事會召集企業、機關或工作間的代表會議，每月不得少過一次。在該會議上交換經驗和討論國家社會保險工作的個別問題（關於醫治機關、幼稚園、托兒所工作的組織監督，對病者的協助；關於少年先鋒隊的工作，關於社會保險預算的執行及其他）。

一五、理事會關於本身工作向工廠地方委員會作報告，每季不得少過一次。

（五）工作間的社會保險委員會

一六、凡有工作間委員會的各企業與機關，在其一切工作間與部門中都設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

社會保險委員會由工作間委員會負責組織。其構成人數由工作間委員會委員及保險代表三人至九人組成之。

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主席亦為工作間委員會的主席。

（註：在不設社會保險理事會的企業和機關中，社會保險委員會亦不組織，而關於社會保險的一切工作直接由工廠地方委員會，並吸收保險代表執行之。）

一七、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

(1) 實施保險代表工作的領導；

(2) 依照現行法規發給臨時喪失勞動能力的補助金和決定其數額，發給生育補助金與職工及其眷屬的治喪費；

(3) 進行爲減低疾病和創傷率及消滅其發生的原因而鬭爭，理事會爲工作間規定喪失勞動能力補助金支出的定額，應使其下降；

(4) 進行同志在家的監督，給病者或其眷屬以協助，檢查是否遵守治療規則，揭發裝病、曠職及其他怠惰分子；

(5) 倘發現有違背治療規則，裝病，由於縱飲、打架及其他結果而得病者，理事會得依照現行法令而決定關於剝奪補助金問題；

(6) 將工作間委員會從社會保險理事會領來的療養許可證和旅行證，分給工作間的職工前往溫泉療養所與休養所作治療；

(7) 由工作間委員會向理事會先領取許可證，依此許可證保送病人進治療食堂，並決定供給補助金的數額和期限，該項金額由社會保險資金中開支；

(8) 保送工作間的職工子弟進入兒童機關（幼稚園、托兒所、少年先鋒營及其他）——即送往社會保險理事會給工作間分派的各地點；

(9) 協助轉入恤金生活的職工，助其實現恤金的享領權。

一八、工作間委員會為社會保險而指定的補助金（第十七條第二項）由行政管理處支付，該項支付根據工作間小組委員會的決定無須經過社會保險的理事的批准。

一九、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的一切工作，都在工作間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二〇、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的會議在非工作時間內舉行，每週不得少過一次。

二一、社會保險委員會的決定可向工作間委員會提出控訴。

二二、社會保險委員會向工作間委員會作本身工作的報告，每季不得少過一次。

二三、在設有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的企業機關裏，社會保險理事會：

(1) 給各工作間和各部規定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補助金一年和一季的開支定額；

(2) 給各工作間和各部分派療養所、休養所許可證和旅行證、療養食堂證和兒童機關的票額（幼稚園、托兒所、少年先鋒營及其他）；

(3) 綜合和傳達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進行同志在家監督的工作經驗；

(4) 執行社會保險理事會的其他義務（第八條）。

蘇聯社會保險代表條例

(全蘇總工會主席團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

一、爲保證對職工的良好服務及爲吸收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國家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在各工會小組中選舉保險代表。

二、保險代表在工會小組的全體大會上產生，其期限與工廠地方委員會相同。
每一工會小組選保險代表一人。

三、保險代表在工會組織人(工會小組組織人)以及社會保險理事會或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之領導下進行一切實際工作。

四、保險代表的基本任務爲：

(1) 協助患病職工；

(2) 爲減低罹病與創傷率及爲勞動與日常生活的衛生條件之改善而進行鬭爭；

五、保險代表爲實現其所擔負的任務具有下列的權利與義務：

(1) 職工因病或其他原因未能上工時，保險代表應到其家中或病院中訪問；

(2) 予病人以必要的協助——如：請醫生、買藥、準備飲食、招呼孩子，倘遇必要時設法送病人入醫院；

(3) 向工會組織提出物質援助職工的問題；

(4) 調查是否及時獲得醫藥的幫助；

(5) 調查發給患病書的可靠性，揭發裝病與怠工分子；

(6) 照顧到需要專門或溫泉治療或需營養治療的職工；

(7) 調查職工的日常物質生活條件，以便解決收容職工子弟入幼稚園、托兒所、少年先鋒

營、兒童療養所、林中學校及其他問題；

(8) 研究社會保險法令並給職工解釋補助金、恤金和社會保險的他種幫助的指定和領取的規則——特別是對於工會會員、斯達漢諾夫工人和突擊工人的優先和優待權。

六、為減低职业病與創傷率及為改善勞動衛生條件而進行鬭爭的全部工作，保險代表與勞動總檢查員取得緊密的聯繫進行之。

七、在解決工會小組提出關係職工問題時，保險代表可以參加工作間社會保險委員會、社會保險理事會或工會小組的會議。

八、保險代表執行社會保險的工作按一般程序在非工作時間內進行之。

九、保險代表向工會小組報告本身工作。

一〇、保險代表由工廠地方委員會發給專門的「保險代表書」